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截止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31,057.71万元，自有资金大额存单20,970.23万元、理财资金8,710.67万元，合计60,738.61万元。

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806.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安排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风险控制规定，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合理布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债券、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固收类产品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3、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4、资金来源

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4,121,164股减少至3,434,30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减少至5%，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在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86,861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4,121,164股减少至3,434,30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减少至5%，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祥禾涌原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上海泷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3、南山涌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4、上海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2026/4/29-2026/5/11	38.54	456,598	0.66%
上海泷新	集中竞价	2026/4/29-2026/5/11	38.59	93,025	0.14%
南山涌泉	集中竞价	2026/4/29-2026/5/11	38.67	89,900	0.13%
上海涌月	集中竞价	2026/4/29-2026/5/11	38.60	47,338	0.07%
合计	-	-	-	686,861	1.00%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份	2,667,145	3.88%	2,210,547	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145	3.88%	2,210,547	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份	592,955	0.86%	499,93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955	0.86%	499,930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份	592,955	0.86%	503,055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955	0.86%	503,055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份	268,109	0.39%	220,771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109	0.39%	220,771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31.91、滚动市盈率26.40、市净率3.31；公司静态市盈率3287.97、滚动市盈率3476.46、市净率45.09（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60万元，同比下降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67万元，同比下降126.02%。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71万元，同比下降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70万元，同比下降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通信概念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公司生产的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磷化铟晶片可以用于生产光模块中的激光器、探测器芯片。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磷化铟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60万元，同比下降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67万元，同比下降126.02%。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71万元，同比下降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70万元，同比下降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31.91、滚动市盈率26.40、市净率3.31；公司静态市盈率3287.97、滚动市盈率3476.46、市净率45.09（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通信概念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公司生产的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磷化铟晶片可以用于生产光模块中的激光器、探测器芯片。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磷化铟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均被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在涉及出口管制公告相关类别的产品时，公司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出口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口，是否能够取得许可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0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23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及第二大股东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锐锋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久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310,4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29%，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久远集团拟筹划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70,052,44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最终转让方式及数量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锐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082,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02%，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锐锋集团拟筹划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32,005,313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7.84%，最终转让方式及数量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

久远集团和锐锋集团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优抚医疗补助自动结算管理方法

专利号：ZL 2026 1 0123555.8

专利权人：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6年01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21660820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该发明专利针对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优抚医疗补助结算的传统痛点，提出了一套高效协同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其核心突破在于通过优化数据流转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架构，实现了优抚医疗补助结算流程的全链路简化与高效运转，显著减轻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的业务负担，大幅节省优抚对象的时间成本与办事成本。同时，该发明采用简捷高效的管理体系，在筑牢数据安全防护屏障的基础上，兼顾系统兼容性与操作便捷性，成功破解了传统结算方式中流程繁琐、效率低下、跨部门跨机构数据实时共享难、协同性差等关键问题，实现了医疗数据的安全共享与业务协同。目前，该专利主要应用于优抚医疗补助报销全流程管理，为优抚对象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有效提升了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服务的满意度。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64,087,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9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011,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0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1,498,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22,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0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7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5、《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关联股东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和许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6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2%；反对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86,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熙子、王泽润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29名激励对象（含1名已离职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6,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6,698,000元减少至155,661,500元，股份总数由156,698,000股减少至155,661,500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证券部

3、申报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6月26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易欣、证券事务代表孙勇

电话：0731-83209925-8021

传真：0731-83209925-8021

电子邮箱：yhzqb@yh-cn.com

5、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49,4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81,906,045.54元=2,458,704,314股（总股本2,465,753,714股-回购股份7,049,400股）×0.196元/股。

2.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5439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54396元/股=481,906,045.54元÷2,465,753,714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4396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暂停行权。

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49,4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465,753,714 -7,049,400=2,458,704,314（股），即以2,458,704,3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81,906,045.54元=2,458,704,314股×0.196元/股。

5.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6.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049,400股后的2,458,704,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6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81,906,045.54元=2,458,704,314股（总股本2,465,753,714股-回购股份7,049,400股）×0.196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5439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54396元/股=481,906,045.54元÷2,465,753,714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4396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已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批次	行权价格（元/股）	
	调整前	调整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69	3.494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58	4.384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32	4.124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4.32	4.124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02	5.824
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6.02	5.824

上表所列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肖亮满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咨询邮箱：ir@broad-ocean.com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63,679股股份、向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发行626,698股股份、向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6,138股股份、向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6,109股股份、向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7,071股股份、向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7,071股股份、向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5,845股股份、向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9,507股股份、向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9,101股股份、向宁波蓝郡风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2,868股股份、向青岛东证中新仁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3,415股股份、向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3,674股股份、向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1,652股股份、向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9,698股股份、向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9,550股股份、向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369股股份、向王敏文发行108,520股股份、向张久海发行107,979股股份、向朗玛六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2,566股股份、向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0,106股股份、向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8,224股股份、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5,822股股份、向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5,640股股份、向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77,925股股份、向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7,137股股份、向朗玛五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6,925股股份、向朗玛六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6,925股股份、向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1,682股股份、向朱力昂发行71,080股股份、向蔡刚波发行69,763股股份、向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5,989股股份、向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2,034股股份、向嘉兴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1,425股股份、向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7,525股股份、向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962股股份、向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962股股份、向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988股股份、向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7,062股股份、向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571股股份、向朱琳发行6,476股股份、向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相较于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调整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调整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